



彰化銀行

110年 議合紀錄





議合活動之目的

本行關注與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將透過發函、電話會議、訪查、參與法人說明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及互動，以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最後，彙總本行 110 年議合紀錄，並揭露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網頁，每年定期更新一次。



議合實例

➤ 實例一

互動內容：

110 年，某家被投資公司擬修正章程，其規劃與該公司近期討論之購併案具高度相關，明顯本次修改章程是為特定公司量身定作，經本行評估考量其修改將影響股東結構，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透過電子投票方式針對該公司所提之修改公司章程議案行使否決權。

後續追蹤及處理：

該案仍以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09%，照案通過。考量此議案的通過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利益，本行針對該投資標的部位進行減碼。

➤ 實例二

互動內容：

110年，某家被投資公司與「特定公司」簽定股份轉換契約，以股份轉換方式，支付現金及發行特別股為對價，取得「特定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經本行評估考量其將稀釋原股東股權將被稀釋，進而影響原股東權益，故本行透過電子投票方式針對此議案行使否決權。

後續追蹤及處理：

該案仍以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3.54%，照案通過。此議案的通過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利益，故本行針對該投資標的部位進行減碼。

➤ 實例三

互動內容：

110年，某家被投資公司將舉行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惟於接獲開會通知後時間較為緊迫，本行未能充分瞭解該等候選人之資歷背景，並考量該公司近期營運績效表顯不佳，故本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提出擱置此案。

一、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發言紀要：

(一)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提議本案擱置。

(二)股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議。

(三)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附議。

(四)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附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擱置。

決議：本案擱置。

後續追蹤及處理：

該案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擱置。後續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完成該選舉案，本行在充分瞭解該等候選人之資歷背景後，行使表決權。